

租期及住宅相關補貼切結書

- 一、 本人申請承租本案住宅，確已知悉短租戶租期不得超過116年10月31日，最遲並應於116年10月31日前將本案住宅騰空返還貴中心。
- 二、 本人切結簽訂租賃契約後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，貴中心任何書面通知，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聯絡地址，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。貴中心之書面通知，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聯絡地址，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，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，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。
- 三、 本人申請承租本案住宅，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社會住宅，故如本人申請本案社會住宅，並獲貴中心同意簽訂租賃契約時，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應確定本人與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、國民住宅、中繼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，或自願放棄上開原承租權或借住權，均不可再接受臺北市政府等政府機關(構)租金補貼（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）。
- 四、 本人並確已知悉，若家庭成員持有自益信託登記之不動產，視為該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，亦列計家庭財產範圍內。為昭炯信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具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